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號

再 抗告 人　A○1

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2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離婚等事件（114年度家補字第1365號，下稱本案），而聲請酌定對於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下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暫時處分，臺中地院裁定於本案裁判確定、撤回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相對人得單獨為未成年子女遷移戶籍及決定未成年子女之學籍及就學相關事宜之暫時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臺中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原設籍於○○市○○區，惟相對人已將戶籍遷往○○市○○區，並與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於該處所，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兩造離婚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兩造住所地，依家事事件法第86條前段規定，應專屬於臺中地院管轄。審酌未成年子女前因遭再抗告人家庭暴力後，即與相對人同住並由相對人照顧迄今，狀況良好，及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及意願等情，認由相對人單獨為未成年子女遷移戶籍、決定未成年子女學籍及就學事宜，並無不當，因而維持臺中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按暫時處分，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本案裁定業經抗告，且於聲請時，卷宗已送交抗告法院者，由抗告法院裁定。但本案繫屬後有急迫情形，不及由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時，得由財產、標的或其相關人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並立即

移交本案法院或抗告法院。家事事件法第86條定有明文。所謂本案法院，除本案現繫屬於抗告法院者外，係指為暫時處分裁定時，本案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而言，至本案現繫屬之法院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對該暫時處分裁定之效力不生影響。查相對人向本案繫屬之臺中地院提出本件聲請，依上說明，自應專屬於臺中地院管轄。臺中地院因認其有管轄權而為實體裁定，原法院予以維持，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